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8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3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4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4
五、预算绩效信息	25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48
七、国有资产信息	49
八、名词解释	50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24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2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94.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0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94.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832.84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4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2.5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6.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4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32	本年收入合计	2514.38	本年支出合计	2514.38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2514.38	支出总计	2514.38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24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2514.38	2514.38	2514.38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0	133.00	133.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00	126.00	126.00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00	72.00	72.00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0	54.00	54.00							
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00	7.00	7.00							
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4.50	4.50	4.50							
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50	2.50	2.50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0	46.00	46.00							
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0	46.00	46.00							

324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0	39.00	39.00							
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0	7.00	7.00							
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40.00							
1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00	40.00	40.00							
15	2110401	生态保护	40.00	40.00	40.00							
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4.00	394.00	394.00							
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4.00	394.00	394.00							
1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4.00	94.00	94.00							
2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1	213	农林水支出	832.84	832.84	832.84							
22	21301	农业农村	10.00	10.00	10.00							
2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0	10.00	10.00							
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822.84	822.84	822.84							
25	2130202	一般行政	6.00	6.00	6.00							

324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管理事务										
2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45.89	445.89	445.89							
2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75	0.75	0.75							
28	2130227	贷款贴息	60.20	60.20	60.20							
29	2130234	林业草原 防灾减灾	10.00	10.00	10.00							
30	2130299	其他林业 和草原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31	220	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1002.54	1002.54	1002.54							
3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02.54	1002.54	1002.54							
33	2200101	行政运行	650.54	650.54	650.54							
34	2200104	自然资源规 划及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35	2200106	自然资源 利用与保护	144.00	144.00	144.00							
36	2200150	事业运行	108.00	108.00	108.00							
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00	66.00	66.00							
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00	66.00	66.00							
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0	66.00	66.0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24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2514.38	803.54	1710.84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0	133.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00	126.00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00	72.00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0	54.00				
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00	7.00				
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4.50	4.50				
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50	2.50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0	46.00				
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0	46.00				
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0	39.00				
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0	7.00				
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1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00		40.00			
15	2110401	生态保护	40.00		40.00			
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4.00		394.00			
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4.00		394.00			
1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0		100.00			
1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4.00		94.00			

324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2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0.00		200.00			
21	213	农林水支出	832.84		832.84			
22	21301	农业农村	10.00		10.00			
2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0		10.00			
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822.84		822.84			
2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45.89		445.89			
2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75		0.75			
28	2130227	贷款贴息	60.20		60.20			
2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3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00.00		300.00			
3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2.54	558.54	444.00			
3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02.54	558.54	444.00			
33	2200101	行政运行	650.54	450.54	200.00			
34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0.00		100.00			
3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4.00		144.00			
36	2200150	事业运行	108.00	108.00				
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00	66.00				
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00	66.00				
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0	66.0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24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94.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0	133.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00	46.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94.00		394.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832.84	832.84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4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2.54	1002.5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6.00	66.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2514.38	本年支出合计	2514.38	2120.38	394.00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2514.38	支出总计	2514.38	2120.38	394.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4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120.38	803.54	1316.84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0	133.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00	126.00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00	72.00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0	54.00	
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00	7.00	
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4.50	4.50	
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50	2.50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0	46.00	
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0	46.00	
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0	39.00	
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0	7.00	
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1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00		40.00
15	2110401	生态保护	40.00		40.00
16	213	农林水支出	832.84		832.84

324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7	21301	农业农村	10.00		10.00
1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0		10.00
19	21302	林业和草原	822.84		822.84
2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45.89		445.89
2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75		0.75
23	2130227	贷款贴息	60.20		60.20
2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2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00.00		300.00
2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2.54	558.54	444.00
2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02.54	558.54	444.00
28	2200101	行政运行	650.54	450.54	200.00
2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0.00		100.00
3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4.00		144.00
31	2200150	事业运行	108.00	108.00	
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00	66.00	
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00	66.00	
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0	66.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24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803.54	759.60	43.94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1.00	681.0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8.00	508.00	
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00	54.00	
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0	39.00	
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0	7.00	
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0	7.00	
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00	66.00	
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4		43.94
10	30201	办公费	18.74		18.74
11	30216	培训费	5.30		5.30
12	30229	福利费	5.00		5.00
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0		14.00
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60	78.60	
16	30302	退休费	72.00	72.00	
17	30305	生活补助	6.60	6.6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4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94.00		394.00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4.00		394.00
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4.00		394.00
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0		100.00
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4.00		94.00
6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0.00		200.00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4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24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	“三公”经费小计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 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三、公务接待费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测绘等地方性法规，拟订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组织全县发展战略研究，探索城乡统筹发展模式，推动全县城乡一体化进程。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乡镇、开发区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产权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负责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

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工作。

(六)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县城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北部新区规划、竖向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承办县政府委托的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工作。综合协调与城市规划相关的专业规划、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审查和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

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实施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九)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一)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地热等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矿业权的审核登记、转让审核登记和报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 负责全县城乡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和测绘行业管理。按规定权限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 负责城乡规划的实施和管理。参与各类开发区、远离城区的独立工矿区、水资源保护区的审查报批。负责城区总体规划、乡镇规划和村规划的审查、审批、报批工作。负责中心城区内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规划设计要点)的研制和各类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和设计方案的审查报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设置垃圾场的许可。负责对城市雕塑、城市绿地和建筑物、构筑物外装修进行专项规划审查报

批。负责城市红线和绿线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负责规划批后监管和违法建筑的查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证明》。负责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十四）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五）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实施和建筑风貌规划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发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负责全县规划设计和测绘单位资质管理，监督注册规划师执业行为和测绘单位在县域范围内的测绘行为。负责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档案的相关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八）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负责全县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

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二十）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二十一）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研究提出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的调整建议，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二十二）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承办国家公园规划、管理和监督，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三）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四）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五）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

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六）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七）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八）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 年预算收入 2514.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20.38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394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支出预算 251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3.5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59.6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43.94 万元；项目支出 1710.84 万元，主要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编制资金、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地毯厂家属片区改造项目（三期）回迁安置资金、出让业务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2514.38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884.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5.73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3959.8 万元，主要为减少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费用、土地收储资金等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43.9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天然气费、电话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2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市局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县委“一五五八”总体发展思路，全力抓好要素保障、耕地保护、规划引领，为推进全县高质量赶超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服务保障。2023年，我局将强化“土地要素保障”，优先保障省重点项目，有序保障市重点项目，统筹保障其他项目；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完善各项规划编制成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批工作；持续做好不动产确权登记、土地收储、土地出让等，圆满完成年度任务和上级交办事项。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综合施策，强力推进，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和基础信息的更新工作。

绩效目标：按时编制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做好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信息更新，开展住宅用地标准宗地低价评估工作。

绩效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上传系统，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信息更新、住宅用地标准宗地低价评估上报通过率不低于 95%。

2、科学规划，精准管控，完善我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专项规划工作编制工作。

绩效目标：按照上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及各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切实以规划引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指标：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报备通过率不低于 95%。

3、全面巡查、精准办案，严厉打击违法占地行为，切实保护耕地。

绩效目标：维护全县自然资源管理与开发利用良好秩序，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依托智能监管平台，最大限度打击违法占地行为。

绩效指标：省市重点项目巡查每周不少于2次，监督乡镇每天进行巡查，及时发现违法占地行为，切实保护耕地。

4、主动作为、创新进取，认真做好不动产权登记工作。

绩效目标：继续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提高不动产权登记效率，保障群众权益。

绩效指标：不动产权登记申请办结率达到100%，提高办事群众满意度。

5、立足长效、平稳推进，持续做好土地征收、储备、出让工作。

绩效目标：做好年度土地征收工作，优先保障省重点项目，有序保障市重点项目，统筹保障其他项目。按县政府要求，对达到收储条的土地进行收回、收购。根据县政府安排和市场需求进行土地出让，保障项目用地。

绩效指标：最大限度保障项目用地，土地征收、收储、出让合规率达到100%。

6、科学管控，动态监测，认真做好全县造林绿化、林木林地管护、林木采伐、野生动物保护、义务植树、林木种苗繁种繁育、湿地保护等工作。

绩效目标：制定造林绿化实施方案，做好林木病虫害防治，认真巡查盗伐滥伐，编制采伐规划，对野生动物进行监督管理，监管林地使用。

绩效指标：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林木病虫害防治率达到90%，林木盗伐滥伐查处率达到9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

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环节，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围绕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2、强化预算执行

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优化支出结构、预算编制，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狠抓任务落实

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牵总、谁主责”的原则，明确业务科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充分调动各项目主管科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由业务科室负责科学制定分管项目的中期、终期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动态收集评估数据信息，开展预算绩效中期评估、终期评价，落实的整改措施等。

4、加强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组织开展多轮次、多角度的业务培训，使全局干部职工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管理流程，掌握工作方法，提升管理能力。各科室要探索工作经验，及时总结预算绩效管理成效，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水平。

5、加强内审规范财务管理

加强内部审查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2023 年度飞防美国白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支出飞防美国白蛾资金 10 万元，飞防喷药防治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效果明显。 2.加强日常巡查，有效预防病虫害。 3.对树木进行良好的防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亩需投入资金量	完成该项目每亩所需资金	≥7 元/亩	邢防蛾办字【2020】4 号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亩）	当年防止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面积	≥14285 亩	邢防蛾办字【2020】4 号
	质量指标	日常巡查覆盖率（%）	日常巡查平均面积占管理范围总面积的比例	≥80%	邢防蛾办字【2020】4 号
	时效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次）	实际完成日常巡查次数	≥10 次	邢防蛾办字【2020】4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飞防喷药农药造成的持续性影响	飞机喷药防治病虫害，对林木进行良好的防护	邢防蛾办字【2020】4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面积占全省森林总面积的比例	<1%	邢防蛾办字【2020】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80%	调查问卷

2、（上年结转）冀财资环 2022 年 110 号清算提前下达 2022 年土地整治专项资金（新增费返还市县资金，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高我县建设工作进行。 2.落实项目提高率。 3.促进我县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98%	预算批复
	质量指标	完成数量率	完成数量率	≥95%	预算批复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95%	预算批复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44 万元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98%	预算批复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	促进就业	≥95%	预算批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	调查问卷

3、（上年结转）冀财资环 2022 年 44 号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支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 50 万元，增加我县林地绿化面积，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2.提高全县森林覆盖率 3.植树造林，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当年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1000 亩	冀财资环【2022】44 号
	质量指标	成活率	新增造林绿化成活率	≥85%	冀财资环【2022】44 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实际完成该项工作时间	12 月底前	冀财资环【2022】44 号
	成本指标	造林补助标准	新增造林每亩补助标准	≤500 元/亩	冀财资环【2022】4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占工作总量的比率	≥95%	冀财资环【2022】4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90%	冀财资环【2022】4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9%	调查问卷

4、出让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我局开展正常工作。 2.落实日常等费用。 3.促进我县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我局人员数量	≥180 人	预算批复
	质量指标	优良率	优良工作占实际工作的比例	≥95%	预算批复
	时效指标	人员工作支付及时性	按照工作要求人员完成的比率	≥95%	预算批复
	成本指标	人员人均成本	人员人均成本	≥2500 元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95%	预算批复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95%	预算批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调查文件

5、出让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确定出让地块竞拍起始价 2.稳定土地交易市场。 3.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让地块评估情况	出让地块评估数量	100%	预算批复
	质量指标	出让地块评估报备通过率	出让地块评估报备通过率	≥90%	预算批复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情况	完成率	≥90%	预算批复
	成本指标	成本	评估成本	≤900 元/亩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促进	预算批复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市场稳定情况	土地市场稳定情况	稳定	预算批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0%	调查问卷

6、出让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确保出让地块符合土壤环境规划要求。 3.确保用地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面积	调查地块面积	≥733.33 亩	预算批复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情况	通过率	≥95%	预算批复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95%	预算批复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80 万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环境良性发展	≥95%	预算批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用地安全	保障用地安全	≥95%	预算批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8%	调查问卷

7、地毯厂家属院片区改造项目（三期）回迁安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我县经济发展. 2.落实按程序进行土地招拍挂工作。 3.积极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等建设手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95%	预算批复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95%	预算批复
	质量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 万	预算批复
	数量指标	征地数量	此项目征地数量	≥4383.93 平方米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95%	预算批复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项目实现功能	≥95%	预算批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5%	调查问卷

8、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编制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我县经济发展。 2.按时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3.提高编制成果利用差错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中心任务完成率	工作中心任务完成率	≥98%	预算批复
	质量指标	规划成果文件套数	规划成果文件套数	≥6 套	预算批复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落实时效	资金到位落实时效	≥30 天	预算批复
	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的成本	规划编制的成本	100 万元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98%	预算批复
	社会效益指标	编制成果利用差错率	编制成果利用差错率	≤5%	预算批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9%	调查问卷

9、冀财资环 2022 年 104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贷款贴息）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2.提高全县森林覆盖率，有利促进我县园林城市建设。 3.通过支出省级林业转移支付储备林贴息 55.86 万元，做好国家储备林建设，增加我县林地绿化面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对应的本金	偿还农发行国家储备林利息对应的本金	≥6122 万元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数量指标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当年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5000 亩	《巨鹿县通道绿化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巨字 2012 年 8 号
	质量指标	还款完成率（%）	已还款占应还款比率	≥80%	还款利息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实际完成该项工作时间	12 月底前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县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是否明显	明显	统计调查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生态环境改善较之前提高比率是否明显	明显	统计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是否能够长期较好地发展，长期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是	统计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80%	调查问卷

10、冀财资环 2022 年 104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林草湿综合监测）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时完成监测工作 2.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提供科学依据 3.摸清底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任务覆盖数量	覆盖乡镇数量	≥10 个	区域规划
	质量指标	监测工作完成率	实际监测工作占应监测工作比率	≥95%	评审结果
	时效指标	普查完成时间	普查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前	省市文件
	成本指标	普查项目成本	普查项目成本	≤0.75 万元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监测任务完成率（%）	森林资源监测任务完成率（%）	≥95%	调查问卷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成果	监测成果是否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提供科学依据	是	调查问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监测是否摸清底数	通过监测是否摸清底数	是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群众满意度	调查群众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11、冀财资环 2022 年 104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造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有助于美化环境，调节气候。 2.增加收益 3.通过支出 124 万元，增加有林地面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森林乡村创建数（个）	省级森林乡村创建数（个）	≥1 个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成本指标	村庄绿化提升补助	每个村庄绿化提升补助	≥2 万元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性	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性影响是否明显	是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生态环境改善是否明显	是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5%	调查问卷

12、冀财资环 2022 年 104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造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有助于美化环境，调节气候。 2.增加收益 3.通过支出造林补助 107 万元，增加有林地面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绿化重点奖补造林面积（万亩）	通过项目实施增加造林面积（亩）	≥500 亩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质量指标	抚育面积验收合格率	森林项目实施后验收合格面积	≥900 亩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成本指标	森林抚育每亩补助金额	森林抚育每亩补助标准	≥200 元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减噪音情况	通过植树造林是否减少噪音	是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生态环境改善是否明显	是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	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是否明显	明显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0%	调查问卷

13、冀财资环 2022 年 90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支出 17 万元，落实生态护林员补助及绩效。 2.选聘生态护林员，巡护林木保障生态安全。 3.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聘的人数	生态护林员选聘的人数	41 人	冀财资环【2022】90 号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实际发放完成占总任务比率	100%	冀财资环【2022】90 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实际完成该项工作时间	12 月底前	冀财资环【2022】90 号
	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	≥750 元/月	冀财资环【2022】9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人口数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人口数量	≥41 人	生态护林员聘任协议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保护森林资源	是否有效保护森林资源	是	调查问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否明显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是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9%	调查问卷

14、冀财资环 2022 年 91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支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 164.89 万元，增加我县林地绿化面积，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2.提高全县森林覆盖率 3.植树造林，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当年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1000 亩	冀财资环【2022】44 号
	质量指标	成活率	新增造林绿化成活率	≥85%	冀财资环【2022】44 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实际完成该项工作时间	12 月底前	冀财资环【2022】44 号
	成本指标	造林补助标准	新增造林每亩补助标准	≤500 元/亩	冀财资环【2022】4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占工作总量的比率	≥95%	冀财资环【2022】4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90%	冀财资环【2022】4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9%	调查问卷

15、冀财资环 2022 年 91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开展日常巡查巡护，预防病虫害危害。 2.有利于维护我县森林防护和绿色屏障安全 3.通过支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病虫害防治资金 10 万元，防治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效果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亩）	当年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面积	≥15000 亩	冀财资环 2022 年 91 号
	质量指标	日常巡查覆盖率	日常巡查平均面积占管理范围总面积的比例	≥80%	冀财资环 2022 年 91 号
	时效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	实际完成日常巡查次数	≥10 次	冀财资环 2022 年 91 号
	成本指标	每亩需投入资金量	完成该项目每亩所需资金	7 元	冀财资环 2022 年 91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飞防喷洒农药造成的持续性影响	飞机喷药防治病虫害，对林木进行良好的管护	冀财资环 2022 年 91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提升%	社会效益提升%	≥80%	冀财资环 2022 年 9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80%	调查问卷

16、林业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支出工作经费 6 万元，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2.建立合理的用工制度，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3.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稳定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我单位所有在职办公人员	三定方案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00%	三定方案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各项 日常办公需要	及时保障	三定方案
	成本指标	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标准	办公费用及其他公 用经费的开支标准	按统一规定要求	三定方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转稳定性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稳定性	效果显著	三定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建立合理的用工制度， 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三定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8%	调查问卷

17、林业通道绿化项目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支出通道绿化补贴资金 620 万元，完成植树造林，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2.提高全县森林覆盖率 3.做好森林资源管护，维护生态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亩均补助标准	亩均补助标准	440 元	《巨鹿县通道绿化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巨字 2012 年 8 号
	数量指标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当年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5000 亩	《巨鹿县通道绿化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巨字 2012 年 8 号
	质量指标	日常巡查覆盖率	日常巡查平均面积占管理范围总面积的比率	≥85%	《巨鹿县通道绿化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巨字 2012 年 8 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实际完成该项工作时间	12 月底前	《巨鹿县通道绿化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巨字 2012 年 8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80%	《巨鹿县通道绿化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巨字 2012 年 8 号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范围效果	新增造林绿化覆盖范围产生的效果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提高林木股概率	《巨鹿县通道绿化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巨字 2012 年 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0%	调查问卷

18、南街建材市场片区改造项目地上 110KV (贾巨线)线路迁建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推动我县城市规划。 2.提高我县群众的生活质量。 3.合理建设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线长度	拆建线路的全部长度	7000 米	预算批复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通过验收的合格工程占建设、改造总量的比例	≥80%	预算批复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施工进度工作量占工程完工总量的比例	≥80%	预算批复
	成本指标	每米成本	南街建材市场片区改造项目地上 110KV (贾巨线) 线路迁建每米的成本	≥74.47 元/米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基础设施建成的利用, 使用情况	≥80%	预算批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	≥95%	预算批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8%	调查问卷

19、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落实我局办公用品、自然资源规划宣传及各类杂项支出等日常支出。 2.落实我局相关人员工资。 3.维护我局运行水电费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我局人员数量	≥180 人	领导批示
	质量指标	优良率	优良工作占实际工作的比例	≥100%	领导批示
	时效指标	发放率	人员经费按时发放率	≥95%	领导批示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成本	人均工资成本	≤3000 元/月	领导批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率	土地管理工作完成保障率	≥95%	领导批示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95%	领导批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50.0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24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预留 中小微 企 业 份 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合 计							150.00		150.00						150.00
巨鹿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本 级小计							150.00		150.00						150.00
出让业务费	80.00	其他专 业技术 服务	C19990000	1	1	80.00	80.00		80.00						80.00
出让业务费	70.00	其他专 业技术 服务	C19990000	1	1	70.00	70.00		70.00						70.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712.67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24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712.67
1、房屋（平方米）	1428.77	40.54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800	40.54
2、车辆（台、辆）	1	14.9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95.96
4、其他固定资产	2542	561.20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24001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2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94.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0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94.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832.84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324001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2.5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6.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2514.38	本年支出合计	2514.38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2514.38	支出总计	2514.38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24001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2514.38	2514.38	2514.38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0	133.00	133.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00	126.00	126.00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00	72.00	72.00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0	54.00	54.00							
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00	7.00	7.00							
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4.50	4.50	4.50							
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50	2.50	2.50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0	46.00	46.00							
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0	46.00	46.00							
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0	39.00	39.00							

324001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0	7.00	7.00							
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40.00							
1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00	40.00	40.00							
15	2110401	生态保护	40.00	40.00	40.00							
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4.00	394.00	394.00							
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4.00	394.00	394.00							
1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4.00	94.00	94.00							
2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1	213	农林水支出	832.84	832.84	832.84							
22	21301	农业农村	10.00	10.00	10.00							
2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0	10.00	10.00							
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822.84	822.84	822.84							
2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6.00							
2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45.89	445.89	445.89							

324001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75	0.75	0.75							
28	2130227	贷款贴息	60.20	60.20	60.20							
29	2130234	林业草原 防灾减灾	10.00	10.00	10.00							
30	2130299	其他林业 和草原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31	220	自然资源海 洋气象等支出	1002.54	1002.54	1002.54							
3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02.54	1002.54	1002.54							
33	2200101	行政运行	650.54	650.54	650.54							
34	2200104	自然资源 规划及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35	2200106	自然资源 利用与保护	144.00	144.00	144.00							
36	2200150	事业运行	108.00	108.00	108.00							
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00	66.00	66.00							
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00	66.00	66.00							
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0	66.00	66.00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24001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2514.38	803.54	1710.84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0	133.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00	126.00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00	72.00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0	54.00				
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00	7.00				
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4.50	4.50				
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50	2.50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0	46.00				
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0	46.00				
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0	39.00				
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0	7.00				
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1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00		40.00			
15	2110401	生态保护	40.00		40.00			
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4.00		394.00			
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4.00		394.00			
1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0		100.00			

324001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4.00		94.00			
2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0.00		200.00			
21	213	农林水支出	832.84		832.84			
22	21301	农业农村	10.00		10.00			
2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0		10.00			
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822.84		822.84			
2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45.89		445.89			
2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75		0.75			
28	2130227	贷款贴息	60.20		60.20			
2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3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00.00		300.00			
3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2.54	558.54	444.00			
3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02.54	558.54	444.00			
33	2200101	行政运行	650.54	450.54	200.00			
34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0.00		100.00			
3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4.00		144.00			
36	2200150	事业运行	108.00	108.00				
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00	66.00				

324001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00	66.00				
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0	66.0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24001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94.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0	133.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00	46.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94.00		394.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832.84	832.84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4001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2.54	1002.5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6.00	66.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2514.38	本年支出合计	2514.38	2120.38	394.00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24001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2514.38	支出总计	2514.38	2120.38	394.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4001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120.38	803.54	1316.84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0	133.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00	126.00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00	72.00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0	54.00	
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00	7.00	
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4.50	4.50	
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50	2.50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0	46.00	
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0	46.00	
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0	39.00	
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0	7.00	
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1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00		40.00
15	2110401	生态保护	40.00		40.00
16	213	农林水支出	832.84		832.84
17	21301	农业农村	10.00		10.00
1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0		10.00

324001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1302	林业和草原	822.84		822.84
2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45.89		445.89
2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75		0.75
23	2130227	贷款贴息	60.20		60.20
2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2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00.00		300.00
2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2.54	558.54	444.00
2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02.54	558.54	444.00
28	2200101	行政运行	650.54	450.54	200.00
2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0.00		100.00
3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4.00		144.00
31	2200150	事业运行	108.00	108.00	
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00	66.00	
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00	66.00	
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0	66.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24001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803.54	759.60	43.94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1.00	681.0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8.00	508.00	
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00	54.00	
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0	39.00	
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0	7.00	
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0	7.00	
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00	66.00	
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4		43.94
10	30201	办公费	18.74		18.74
11	30216	培训费	5.30		5.30
12	30229	福利费	5.00		5.00
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0		14.00
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60	78.60	
16	30302	退休费	72.00	72.00	
17	30305	生活补助	6.60	6.6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4001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94.00		394.00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4.00		394.00
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4.00		394.00
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0		100.00
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4.00		94.00
6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0.00		200.00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4001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24001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	“三公”经费小计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三、公务接待费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测绘等地方性法规，拟订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组织全县发展战略研究，探索城乡统筹发展模式，推动全县城乡一体化进程。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乡镇、开发区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产权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负责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

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工作。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县城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北部新区规划、竖向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承办县政府委托的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工作。综合协调与城市规划相关的专业规划、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审查和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实施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九）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地质灾害防治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一）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地热等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矿业权的审核登记、转让审核登记和报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全县城乡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和测绘行业管理。按规定权限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负责城乡规划的实施和管理。参与各类开发区、远离城区的独立工矿区、水资源保护区的审查报批。负责城区总体规划、乡镇规划和村规划的审查、审批、报批工作。负责中心城区内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规划设计要点）的研制和各类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和设计方案审查报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设置垃圾场的许可。负责对城市雕塑、城市绿地和建筑物、构筑物外装修进行专项规划审查报批。负责城市红线和绿线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负责规划批后监管和违法建筑

的查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证明》。负责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十四）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五）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实施和建筑风貌规划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发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负责全县规划设计和测绘单位资质管理，监督注册规划师执业行为和测绘单位在县域范围内的测绘行为。负责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档案的相关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八）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负责全县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二十）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二十一）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研究提出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的调整建议，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二十二）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承办国家公园规划、管理和监督，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三）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四）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五）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六）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七）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八）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 年预算收入 2514.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20.38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394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支出预算 251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3.5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59.6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43.94 万元；项目支出 1710.84 万元，主要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编制资金、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地毯厂家属片区改造项目（三期）回迁安置资金、出让业务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2514.38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884.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5.73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3959.8 万元，主要为减少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费用、土地收储资金等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43.9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天然气费、电话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2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

五、预算绩效信息

1、2023 年度飞防美国白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支出飞防美国白蛾资金 10 万元，飞防喷药防治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效果明显。 2.加强日常巡查，有效预防病虫害。 3.对树木进行良好的防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亩需投入资金量	完成该项目每亩所需资金	≥7 元/亩	邢防蛾办字【2020】4 号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亩）	当年防止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面积	≥14285 亩	邢防蛾办字【2020】4 号
	质量指标	日常巡查覆盖率（%）	日常巡查平均面积占管理范围总面积的比例	≥80%	邢防蛾办字【2020】4 号
	时效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次）	实际完成日常巡查次数	≥10 次	邢防蛾办字【2020】4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飞防喷药农药造成的持续性影响	飞机喷药防治病虫害，对林木进行良好的防护	邢防蛾办字【2020】4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面积占全省森林总面积的比例	<1%	邢防蛾办字【2020】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80%	调查问卷

2、（上年结转）冀财资环 2022 年 110 号清算提前下达 2022 年土地整治专项资金（新增费返还市县资金，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高我县建设工作进行。 2.落实项目提高率。 3.促进我县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98%	预算批复
	质量指标	完成数量率	完成数量率	≥95%	预算批复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95%	预算批复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44 万元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98%	预算批复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	促进就业	≥95%	预算批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	调查问卷

3、（上年结转）冀财资环 2022 年 44 号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支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 50 万元，增加我县林地绿化面积，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2.提高全县森林覆盖率 3.植树造林，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当年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1000 亩	冀财资环【2022】44 号
	质量指标	成活率	新增造林绿化成活率	≥85%	冀财资环【2022】44 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实际完成该项工作时间	12 月底前	冀财资环【2022】44 号
	成本指标	造林补助标准	新增造林每亩补助标准	≤500 元/亩	冀财资环【2022】4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占工作总量的比率	≥95%	冀财资环【2022】4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90%	冀财资环【2022】4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9%	调查问卷

4、出让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我局开展正常工作。 2.落实日常等费用。 3.促进我县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我局人员数量	≥180 人	预算批复
	质量指标	优良率	优良工作占实际工作的比例	≥95%	预算批复
	时效指标	人员工作支付及时性	按照工作要求 人员完成的比率	≥95%	预算批复
	成本指标	人员人均成本	人员人均成本	≥2500 元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95%	预算批复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95%	预算批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调查文件

5、出让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确定出让地块竞拍起始价 2.稳定土地交易市场。 3.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让地块评估情况	出让地块评估数量	100%	预算批复
	质量指标	出让地块评估报备通过率	出让地块评估报备通过率	≥90%	预算批复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情况	完成率	≥90%	预算批复
	成本指标	成本	评估成本	≤900 元/亩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促进	预算批复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市场稳定情况	土地市场稳定情况	稳定	预算批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0%	调查问卷

6、出让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确保出让地块符合土壤环境规划要求。 3.确保用地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面积	调查地块面积	≥733.33 亩	预算批复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情况	通过率	≥95%	预算批复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95%	预算批复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80 万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环境良性发展	≥95%	预算批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用地安全	保障用地安全	≥95%	预算批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8%	调查问卷

7、地毯厂家属院片区改造项目（三期）回迁安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我县经济发展。 2.落实按程序进行土地招拍挂工作。 3.积极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等建设手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95%	预算批复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95%	预算批复
	质量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 万	预算批复
	数量指标	征地数量	此项目征地数量	≥4383.93 平方米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95%	预算批复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项目实现功能	≥95%	预算批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5%	调查问卷

8、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编制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我县经济发展。 2.按时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3.提高编制成果利用差错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中心任务完成率	工作中心任务完成率	≥98%	预算批复
	质量指标	规划成果文件套数	规划成果文件套数	≥6 套	预算批复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落实时效	资金到位落实时效	≥30 天	预算批复
	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的成本	规划编制的成本	100 万元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98%	预算批复
	社会效益指标	编制成果利用差错率	编制成果利用差错率	≤5%	预算批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9%	调查问卷

9、冀财资环 2022 年 104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贷款贴息）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2.提高全县森林覆盖率，有利促进我县园林城市建设。 3.通过支出省级林业转移支付储备林贴息 55.86 万元，做好国家储备林建设，增加我县林地绿化面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对应的本金	偿还农发行国家储备林利息对应的本金	≥6122 万元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数量指标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当年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5000 亩	《巨鹿县通道绿化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巨字 2012 年 8 号
	质量指标	还款完成率（%）	已还款占应还款比率	≥80%	还款利息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实际完成该项工作时间	12 月底前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县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是否明显	明显	统计调查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生态环境改善较之前提高比率是否明显	明显	统计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是否能够长期较好地发展，长期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是	统计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80%	调查问卷

10、冀财资环 2022 年 104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林草湿综合监测）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时完成监测工作 2.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提供科学依据 3.摸清底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任务覆盖数量	覆盖乡镇数量	≥10 个	区域规划
	质量指标	监测工作完成率	实际监测工作占 应监测工作比率	≥95%	评审结果
	时效指标	普查完成时间	普查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前	省市文件
	成本指标	普查项目成本	普查项目成本	≤0.75 万元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监测 任务完成率（%）	森林资源监测 任务完成率（%）	≥95%	调查问卷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成果	监测成果是否为生态文明建设 目标评价考核提供科学依据	是	调查问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监测是否摸清底数	通过监测是否摸清底数	是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群众满意度	调查群众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11、冀财资环 2022 年 104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造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有助于美化环境，调节气候。 2.增加收益 3.通过支出 124 万元，增加有林地面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森林乡村创建数量（个）	省级森林乡村创建数量（个）	≥1 个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成本指标	村庄绿化提升补助	每个村庄绿化提升补助	≥2 万元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性	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性影响是否明显	是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生态环境改善是否明显	是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5%	调查问卷

12、冀财资环 2022 年 104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造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有助于美化环境，调节气候。 2.增加收益 3.通过支出造林补助 107 万元，增加有林地面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绿化重点奖补造林面积（万亩）	通过项目实施增加造林面积（亩）	≥500 亩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质量指标	抚育面积验收合格率	森林项目实施后验收合格面积	≥900 亩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成本指标	森林抚育每亩补助金额	森林抚育每亩补助标准	≥200 元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减噪音情况	通过植树造林是否减少噪音	是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生态环境改善是否明显	是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	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是否明显	明显	冀财资环[2022]10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0%	调查问卷

13、冀财资环 2022 年 90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支出 17 万元，落实生态护林员补助及绩效。 2.选聘生态护林员，巡护林木保障生态安全。 3.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聘的人数	生态护林员选聘的人数	41 人	冀财资环【2022】90 号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实际发放完成占总任务比率	100%	冀财资环【2022】90 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实际完成该项工作时间	12 月底前	冀财资环【2022】90 号
	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	≥750 元/月	冀财资环【2022】9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人口数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人口数量	≥41 人	生态护林员聘任协议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保护森林资源	是否有效保护森林资源	是	调查问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否明显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是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9%	调查问卷

14、冀财资环 2022 年 91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支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 164.89 万元，增加我县林地绿化面积，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2.提高全县森林覆盖率 3.植树造林，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当年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1000 亩	冀财资环【2022】44 号
	质量指标	成活率	新增造林绿化成活率	≥85%	冀财资环【2022】44 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实际完成该项工作时间	12 月底前	冀财资环【2022】44 号
	成本指标	造林补助标准	新增造林每亩补助标准	≤500 元/亩	冀财资环【2022】4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占工作总量的比率	≥95%	冀财资环【2022】4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90%	冀财资环【2022】4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9%	调查问卷

15、冀财资环 2022 年 91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开展日常巡查巡护，预防病虫害危害。 2.有利于维护我县森林防护和绿色屏障安全 3.通过支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病虫害防治资金 10 万元，防治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效果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亩）	当年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面积	≥15000 亩	冀财资环 2022 年 91 号
	质量指标	日常巡查覆盖率	日常巡查平均面积占管理范围总面积的比例	≥80%	冀财资环 2022 年 91 号
	时效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	实际完成日常巡查次数	≥10 次	冀财资环 2022 年 91 号
	成本指标	每亩需投入资金量	完成该项目每亩所需资金	7 元	冀财资环 2022 年 91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飞防喷洒农药造成的持续性影响	飞机喷药防治病虫害，对林木进行良好的管护	冀财资环 2022 年 91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提升%	社会效益提升%	≥80%	冀财资环 2022 年 9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80%	调查问卷

16、林业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支出工作经费 6 万元，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2.建立合理的用工制度，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3.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稳定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我单位所有在职办公人员	三定方案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00%	三定方案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及时保障	三定方案
	成本指标	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标准	办公费用及其他公用经费的开支标准	按统一规定要求	三定方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转稳定性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的稳定性	效果显著	三定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建立合理的用工制度，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三定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8%	调查问卷

17、林业通道绿化项目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支出通道绿化补贴资金 620 万元，完成植树造林，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2.提高全县森林覆盖率 3.做好森林资源管护，维护生态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亩均补助标准	亩均补助标准	440 元	《巨鹿县通道绿化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巨字 2012 年 8 号
	数量指标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当年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5000 亩	《巨鹿县通道绿化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巨字 2012 年 8 号
	质量指标	日常巡查覆盖率	日常巡查平均面积占管理范围总面积的比率	≥85%	《巨鹿县通道绿化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巨字 2012 年 8 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实际完成该项工作时间	12 月底前	《巨鹿县通道绿化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巨字 2012 年 8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80%	《巨鹿县通道绿化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巨字 2012 年 8 号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范围效果	新增造林绿化覆盖范围产生的效果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提高林木股概率	《巨鹿县通道绿化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巨字 2012 年 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0%	调查问卷

18、南街建材市场片区改造项目地上 110KV (贾巨线)线路迁建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推动我县城市规划。 2.提高我县群众的生活质量。 3.合理建设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线长度	拆建线路的全部长度	7000 米	预算批复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通过验收的合格工程占建设、改造总量的比例	≥80%	预算批复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施工进度工作量占工程完工总量的比例	≥80%	预算批复
	成本指标	每米成本	南街建材市场片区改造项目地上 110KV (贾巨线) 线路迁建每米的成本	≥74.47 元/米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基础设施建成的利用, 使用情况	≥80%	预算批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	≥95%	预算批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8%	调查问卷

19、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落实我局办公用品、自然资源规划宣传及各类杂项支出等日常支出。 2.落实我局相关人员工资。 3.维护我局运行水电费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我局人员数量	≥180 人	领导批示
	质量指标	优良率	优良工作占实际工作的比例	≥100%	领导批示
	时效指标	发放率	人员经费按时发放率	≥95%	领导批示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成本	人均工资成本	≤3000 元/月	领导批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率	土地管理工作完成保障率	≥95%	领导批示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95%	领导批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50.0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24001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合 计							150.00		150.00						150.00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本级小计							150.00		150.00						150.00
出让业务费	70.00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C19990000	1	1	70.00	70.00		70.00						70.00
出让业务费	80.00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C19990000	1	1	80.00	80.00		80.00						80.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712.67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24001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712.67
1、房屋（平方米）	1428.77	40.54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800	40.54
2、车辆（台、辆）	1	14.9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95.96
4、其他固定资产	2542	561.20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